附件

**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**

**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申报书（2022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基地名称：**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** |  |
| **共建单位：**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基地负责人：** |  |

**二〇二二年十月**

填报说明：

1、表中涉及的数据请根据情况填报2019、2020、2021年近3年过往数据及截止2022年上半年数据，不足3年的按自成立以来数据填报并注明。

2、申报主体应提供真实有效信息，必要时临港新片区产教融合管理部门对相关信息抽查核查，申报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、隐瞒有关情况或

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的，核准、备案机关不予受理并取消基地资格，对申报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单位：万元、人、项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基地基本信息**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共建单位 | 涉及多家共建的，阐述相关共建单位投入内容、投入总值、各自职责等 |
| 承载基地运营的实际机构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/院校地址 |  |
| 基地负责人、职务及联系方式 |  |
| 基地详细地址 |  |
| 基地成立时间 |  | 行业领域 |  |
| 占地面积（亩） |  | 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建设投入情况 | 建设总投入（不含土地费） |  | 提供建筑工程、设施设备购置清单、培养项目开发情况等证明材料 |
| 其中，场地建设投入 |  |
| 其中，设施设备投入 |  |
| 其中，培养项目开发投入 |  |
| 相关内容介绍及其他需说明事项 |  |
|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| 人员配备总数量 |  | 提供具体人员名单、职称情况、学科领域等相关材料 |
| 其中，中高级职称数量 |  |
| 其中，各级各类领军人才数量 |  |
| 其中，各级各类学科带头人数量 |  |
| 相关内容介绍及其他需说明事项 |  |
| **二、基地运行情况** |
| **（一）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情况** |
| 1.产业人才培养 |
| 开展培训人次 | 2019年： | 2020年： | 2021年： | 2022年： | 培训资质、培训协议、培训人次等相关证明 |
| 其中面向社会培训人次 | 2019年： | 2020年： | 2021年： | 2022年： |
| 其中面向用人单位职工（内部职工）培训人次 | 2019年： | 2020年： | 2021年： | 2022年： |
| 其中面向院校师生培训人次 | 2019年： | 2020年： | 2021年： | 2022年： |
| 面向社会开展技能评价人次 | 2019年： | 2020年： | 2021年： | 2022年： | 具备开展技能评价认定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、开展技能评价人次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|
| 其中颁发证书数量 | 2019年： | 2020年： | 2021年： | 2022年： |
| 面向用人单位职工（内部职工）开展技能评价人次 | 2019年： | 2020年： | 2021年： | 2022年： |
| 其中颁发证书数量 | 2019年： | 2020年： | 2021年： | 2022年： |
| 开展其他相关技能认证人次 | 2019年： | 2020年： | 2021年： | 2022年： | 具备开展其他相关技能认证/评价资格的证明文件、开展技能评价人次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|
| 其中颁发证书数量 | 2019年： | 2020年： | 2021年： | 2022年： |
| 培养项目开发 | 数量： | 项目名称： | 提供项目开发（含培训教材或讲义编制、课程设计等）相关证明材料 |
| 相关内容介绍及其他需说明事项 |  | 可提供相关附件 |
| 2.重点领域服务情况 |
| （1）涉及前沿产业 | □集成电路 □人工智能 □生物医药 □民用航空 □智能新能源汽车 □高端装备制造 □绿色再制造 □氢能 |
| 项目开展情况 |  | 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附件 |
| （2）涉及现代服务业 | □新型国际贸易 □跨境金融 □高能级航运 □信息服务 □专业服务 |
| 项目开展情况 |  | 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附件 |
| （3）涉及开放创新经济业态 | □离岸经济 □智能经济 □总部经济 □蓝色经济创新经济 |
| 项目开展情况 |  | 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附件 |
| （4）行业/学科影响力、权威性、主导性 | 是否参与国家重点学科建设 | □是 □否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
| 是否参与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 | □是 □否 |
| 是否为上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 | □是 □否 |
| 是否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名单 | □是 □否 |
| 3.科技创新 |
| 试验室、创新平台等载体数量能级及具体建设情况介绍 | 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
| 产教融合科技创新成果数量、内容及成果应用介绍 |  |
| 相关内容介绍及其他需说明事项 |  |
| 4。行业建设情况 | 是否挂牌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| □是 □否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
| 是否挂牌上海市新型技师学院 | □是 □否 |
| 是否已纳入上海市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 | □是 □否 |
| 是否已纳入上海市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| □是 □否 |
| 已取得相关成果、或成立以来获得各级政府部门授予的相关认定/荣誉等情况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
| **（二）产教融合模式创新情况** |
| 1.开展协同育人情况 |
| 校企合作项目数量 | 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
| 开展人才联合培养总人数 | 2019年： | 2020年： | 2021年： | 2022年： | 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，如包含具体内容的校企合作协议等 |
| 其中就业临港新片区总人数 | 2019年： | 2020年： | 2021年： | 2022年： | 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|
| 人才联合培养模式创新如“双元制”、“订单班”等具体介绍 |  | 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|
| 2.承担制度试点任务 |
| （1）是否承担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 | □是 □否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
| 通过学徒制开展培训总人次 | 2019年： | 2020年： | 2021年： | 2022年： |
| 其中颁发相应证书数量 | 2019年： | 2020年： | 2021年： | 2022年： |
| （2）是否承担1+X证书（学历证书+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试点任务 | □是 □否 | 比对教育部教研所公示名单 |
| 参与1+X证书培养总人数 | 2019年： | 2020年： | 2021年： | 2022年：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
| 其中颁发相应“X"证书数量 | 2019年： | 2020年： | 2021年： | 2022年： |
| （3）是否承担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试点任务/开展企业导师带徒活动 | □是 □否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
| “双师型”教师占比 | 2019年： | 2020年： | 2021年： | 2022年： |
| 或企业导师数量 | 2019年： | 2020年： | 2021年： | 2022年： |  |
| （4）其他制度试点任务 | 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
| 具体介绍 |  |
| 3.开放合作情况 |
| （1）推动国（境）外优质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和知名认证证书落地 | （是/否）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
| 证书数量 |  |
| 证书名称 |  |
| 取得认证人次 | 2019年： | 2020年： | 2021年： | 2022年： |
| （2）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情况介绍 |  | 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|
| （3）其他开放合作情况 |  | 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|
| **（三）激发资源要素活力** |
| 1.资源融合共享情况 |
| 是否对外免费开放 | （是/否） | 开放场地面积 |  | 开放服务管理或设施设备共享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|
| 场地开放情况 | 开放服务管理及服务内容（如课程设置、师资/讲解员配置、开放天数等） |  |
| 接待免费观摩学习人次 | 2019年： | 2020年： | 2021年： | 2022年： |
| 设施设备共享情况 | 设备年度共享时数 | 2019年： | 2020年： | 2021年： | 2022年： |
| 设备规格、共享对象、效果等 |  |
| 2.数字化建设情况 |
| 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教育、产业、创新、人才、区域等各类资源要素精准对接情况 |  | 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
| 加强技能认定、技能培训、个人创业、灵活就业等领域赋能，向各类人群提供数字化服务情况 |  |
| 3.孵化培养 |
| 基地孵化主体及品牌化项目名称 |  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
| 具体孵化成果 |  |
| 4.高能级活动举办情况 |
| 活动名称 | 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
| 具体介绍（如规模层级、参与范围、组织情况、经费预算等） |  |
| 5.获奖情况 |
| 奖项名称及数量 | 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
| **（四）管理体制机制** |
| 体制机制保障 | （组织体制、运行机制及相关配套管理文件等）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
| **三、基地示范性建设情况** |
| **（一）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基础** | 请结合基地产教融合工作基本情况及2021年度上报基地培育建设方案落实情况，分析示范创建工作基础。 |
| **（二）示范基地创建条件** | 请依据通知要求的申报条件，分析申报主体开展示范基地创建的优势条件和短板弱项。 |
| **（三）示范基地建设方案** | 1、请阐述示范基地目标定位、建设思路、预期绩效目标/效益。 |
| 2、请基于示范基地建设目标，阐述相关建设任务、重点举措及建设项目。 |
| 3、请提出相关建设项目清单，明确项目名称、建设地址、场地布局、建设内容/规模/方案、进度计划、资金投入等要素。 |
| 4、请阐述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制、技术支撑、人员投入、资金投入等方面的保障措施。 |
| **（四）示范基地创新经验总结** | 请详细阐述本基地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产教融合创新实践，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背景、主要做法、成效经验，并总结提炼推广应用价值（制度创新、政策创新、模式创新和案例创新，可选多项）。 |